

(上接B83版)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财务治理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4-86598851
 邮箱:60076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定期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络中心(http://wushoubo.asia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1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1号“飞鹰馆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外部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除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外,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主持,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主持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全文刊登在2024年12月28日、202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10,11,12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12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12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8. 涉及优先股选举议案及表决的议案:无
9.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办理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分别以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账户名称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本次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会议出席要求
-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名单详见本通知),均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 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旭”)、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创投”)、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创投”)、崔巍先生与梁美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5.01%被动增加至26.20%。
 - 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永旭、亨通创投、亨通创投、崔巍先生与梁美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亨通集团
 企业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内山北路228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卫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橡胶、五金、铁合金、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经营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亨通永旭
 企业名称: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46448E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经营范围:2009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亨通创投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4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内山北路228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46448E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经营范围:2009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亨通创投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内山北路2288号

注:以上信息均以各事项最终公告为准,以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秩序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779,170,481	25.47	779,170,481	26.20
常州永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66,962	5.10	155,866,962	5.24
清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58,264	5.09	155,758,264	5.24

注: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先生与梁美华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由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中电器件《授信借款合同》履行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中电器件管理层在符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签署授信等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中电器件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中电器件100%的股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鉴于中电器件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005)详见2025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0	中航沈飞	2025/4/21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表决权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不在规定时间内的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7日,下午13:30至16:00,不在规定时间内的办理登记手续,请在交易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1号“飞鹰馆”			
(四) 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特设证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代表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半天。 (三) 为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春明 侯晓飞 电话:024-86598850、86598851 传真:024-86598852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编号:2025-00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工业互联网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互联网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成、邢一、陈顺陆、刘年财、王仁洋、李建国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履职情况的报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子公司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含中航工业互联网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88亿元的除存贷款授信(含供应链融资)及已生效未到期授信的,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银行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成、邢一、陈顺陆、刘年财、王仁洋、李建国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子公司2025年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含中航工业互联网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6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银行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在借款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成、邢一、陈顺陆、刘年财、王仁洋、李建国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该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成、邢一、陈顺陆、刘年财、王仁洋、李建国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编号:2025-01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外部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航沈飞(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飞鹰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刘志成董事因公授权执行董事纪瑞东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王仁洋董事因公授权李建国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外部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84,695,449股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059,076,673股变更为2,974,381,224股。
- 回购股份日期:2025年4月1日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截至2025年7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4,695,4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2%,回购最低价格为1.93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1,060.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84,695,449股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秩序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059,076,673股变更为2,974,381,22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9,076,673	100	-84,695,449	2,974,381,22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695,449	2.77	-84,695,449	0	0
合计	3,059,076,673	100	-84,695,449	2,974,381,224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秩序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779,170,481	25.47	779,170,481	26.20
常州永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66,962	5.10	155,866,962	5.24
清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58,264	5.09	155,758,264	5.24

注: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先生与梁美华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陈延或重大违规。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最高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中电器件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3)详见2025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关东生
 注册资本:19,40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类:民用电子仪器设备;民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超声治疗设备;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及附件;医用超声材料;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电子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电子器件系统工程的总承包;产品引进组进口货源和配套服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照明设备、仪器仪表、一般化工材料、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百货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治理;计算机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箱包、玩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品、家用电器、机械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中电器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中电器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32.50	81,567.65
负债总额	25,907.91	26,893.24
科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59.02	57,252.61
净利润	-2,007.08	-1,68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
 3.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中电器件)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议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电器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中电器件管理层或其指定的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订相关管理事宜。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中电器件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中电器件100%的股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鉴于中电器件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披露重大逾期担保的数据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61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并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